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OUNG LOONG TEXTILE MFG.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十一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一、議　　程……1
二、報告事項……2
三、承認事項……7
四、討論事項……31
五、選舉事項……66
六、其他議案……69
七、臨時動議……70

附　　錄

一、修正前「公司章程」……71
二、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76
三、修正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78
四、修正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79
五、修正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83
六、修正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87
七、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99
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10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三路十一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程：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正「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五案：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七案：廢除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詳下列附表。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成長率%
合併營業收入(仟元)	5,024,292	3,151,677	59.42%
合併營業利益(仟元)	422,425	74,590	466.33%
合併稅前淨利(仟元)	409,164	95,737	327.38%
合併本期淨利(仟元)	321,791	86,362	272.61%
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仟元)	317,640	84,440	276.17%
每股盈餘(元)	2.64	0.70	277.14%
說明： 因疫情影響，下游客戶搶料及回補庫存積極下單，營收及盈餘皆成長。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 110 年度財務資訊，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8	57.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70	137.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6	1.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4	3.34
	純益率（%）	6.40	2.74
	每股盈餘（%）	2.64	0.70
說明：營收成長，獲利增加，各項獲利能力比率皆上升。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研發單位每年持續開發新產品，改善製程，以因應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與品牌及客戶配合研發，純為市場導向。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本著一貫之經營理念，加強市場開發，研究創新及銷售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供應市場需求，並全力發揮原有設備之產能效益積極推行合理化方案，加強管理，提昇品質使顧客滿意，積極創造業績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 111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強化研發實力，改進產品結構，開發附加價值高的產品，取代後加工層次和附加價值均低的產品。利用各項自動化配套設備及長期來所累積之技術、經驗，配合下游開發特殊纖維，以空氣假撚、延伸假撚及複合撚紗技術組合，發展各種不同功能的高級休閒及女用針織布紗。並配合上游供應商知名品牌原料，開發新素材供成衣品牌作內衣、休閒及戶外運動等服飾，而目前在此方面已有顯著成就，近來此項產品市場接受度高，在景氣稍有改善情況下，適時發揮設備產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在既有基礎下，致力開發新產品，以領先市場，帶動市場需求趨勢，並致力於建立品牌行銷策略，配合國際產業趨勢，加強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產品訴求，發展相關具競爭力產品，以求取公司永續經營長期發展利基。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競爭激烈，各項經營環境、條件皆處於變動狀態難以掌握，本公司產業屬紡織中間加工產業，業績受國內下游廠商接單影響，另外因環保法規愈趨嚴謹及主管機關各項管理法規因素，影響本公司經營成本，為維持公司營運，做各項營運計劃及投資決策時將會綜合評量各項環境影響做適時適地的抉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報告事項

第二案、案由：監察人查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查核之報表包含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婉麗、游淑琴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游 進 宗

周 經 緯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 榮 駿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10,000,000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9,800,000元，與帳列數相符。

二、擬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以現金發放，業經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報告事項

第四案、其他報告事項：

案由：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截至111年3月31日止累計金額：新台幣柒仟壹佰伍拾陸萬參仟元整。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婉麗、游淑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監察人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承認。

二、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17頁）

三、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8頁至第28頁）

四、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2頁至第3頁）

決議：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110)師審 005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569,71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 10%，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長期股權投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帳列金額分別為 178,351 仟元及 176,126 仟元，均佔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22,677 仟元及 17,877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6%及 20%。另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

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謝 婉 麗　　會 計 師：游 淑 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171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69,717	10	$ 536,37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3,885	-	72,0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35,349	1	110,56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506,542	9	311,2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2,000	-	2,96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712	-	40,875	1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207,002	21	1,287,352	22
1410	預付款項		140,216	2	16,855	-
	流動資產合計		2,475,423	43	2,378,323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0,05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92,809	2	89,004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61,066	1	74,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四)	268,734	5	270,90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五)、八、九	2,828,424	48	2,789,052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十)	5,975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5,283	-	8,8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三)	25,186	-	23,784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53,293	1	226,4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04	-	17,3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16	-	14,91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2,742	57	3,514,545	60
1XXX	資產總計		$ 5,858,165	100	$ 5,892,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891,745	15	$ 1,163,57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259,938	4	329,897	6
2150	應付票據		29,554	1	20,193	-
2170	應付帳款		320,025	5	256,11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70,927	3	103,1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三)	80,078	1	9,64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十)	2,18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41	-	2,47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100,038	2	156,631	3
	流動負債合計		1,856,726	31	2,041,62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1,224,048	21	1,278,396	22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0	1	28,59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三)	45,115	1	44,2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	3,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6,646	-	4,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8,400	23	1,355,987	23
2XXX	負債總計		3,165,126	54	3,397,613	58
	權益	六(八)				
3100	股　本		1,202,863	21	1,202,86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303	9	534,859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31	1	61,5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172	13	599,250	10
3440	其他權益	四	(70,101)	(1)	(70,53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2,693,039	46	2,495,255	4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58,165	100	$ 5,892,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七	$ 4,782,904	100	$ 2,924,980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三)	(4,214,194)	(89)	(2,734,417)	(93)
5900	營業毛利		568,710	11	190,563	7
	營業費用	六(二)、(七)、(十)、(十一)、七				
6100	推銷費用		(71,557)	(1)	(60,634)	(2)
6200	管理費用		(91,134)	(2)	(69,55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0)	-	(12,6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86	-	2,790	-
	營業費用小計		(176,365)	(3)	(140,090)	(5)
6900	營業利益		392,345	8	50,4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3,281	-	5,409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2,456	-	2,052	-
7130	股利收入	四	77	-	77	-
7190	其他收入	四、七	26,521	-	75,559	2
7225	投資處分利益		-	-	1,53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四、六(四)	19,837	-	15,823	1
7510	利息費用		(23,400)	-	(25,571)	(1)
7590	什項支出		(10)	-	(5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2,771)	-	(29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16,334)	-	(34,085)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	(1,02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637	-	40,452	1
7900	稅前淨利		400,982	8	90,92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三)	(83,342)	(2)	(6,485)	-
8200	本期淨利		317,640	6	84,440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1,625)	-	(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325	-	1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505	-	(4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93)	-	(10,6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518	-	2,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075)	-	(8,51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0	-	(8,9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070	6	$ 75,452	3
	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13,829	$ 55,120	$ 686,606	$ (11,864)	$ (6,314)	$ (43,365)	$ 2,564,146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0	-	(21,030)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3	(6,423)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44,343)	-	-	-	(144,34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84,440	-	-	-	84,440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14)	-	(474)	(8,98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2,863	167,271	534,859	61,543	599,250	(20,378)	(6,314)	(43,839)	2,495,255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8,444	-	(8,444)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8	(8,988)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0,286)	-	-	-	(120,286)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17,640	-	-	-	317,640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3,805	(1,300)	4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43,303	$ 70,531	$ 779,172	$ (22,453)	$ (2,509)	$ (45,139)	$ 2,693,0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0,982	$ 90,92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930	309,857
攤銷費用	8,134	7,5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86)	(2,7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020	
利息費用	23,400	25,571
利息收入	(3,281)	(5,409)
股利收入	(77)	(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837)	(15,8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77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211	(79,80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3,962)	(54,7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66	(8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161	(31,078)
存貨（增加）減少	80,350	93,1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361)	2,93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361	(4,70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3,911	61,2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8,331	(65,2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	(1,1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4	5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84,969	330,403
收取之利息	3,283	5,486
收取之股利	19,489	38,950
支付之利息	(23,879)	(25,524)
支付之所得稅	(12,616)	(15,5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1,246	333,761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0,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322	(10,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276)	(394,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	4,705
取得無形資產	(492)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68)	(7,111)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3,161	(6,1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3,823)	(466,0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825)	(316,81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59)	40,057
舉借長期借款	(110,941)	493,781
發放現金股利	(120,286)	(144,343)
租賃本金償還	(1,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4,076)	72,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3,347	(59,5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6,370	595,9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9,717	$ 536,3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游 志 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110)師審 006 號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性評估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638,29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11%，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之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3.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

其他事項

列入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11,364 仟元及 330,65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9%及 5.46%，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9,101 仟元及 224,8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76%及 7.13%。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所揭露之「轉投資相關資訊」，係依該子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而得。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謝 婉 麗　　會 計 師：游 淑 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31715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一）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638,294	11	$ 684,876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13,885	-	72,05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35,449	1	110,63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555,928	9	359,18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888	-	41,73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417	-	436	-
1310	存貨淨額	四、五(一)、六(三)	1,323,157	22	1,401,141	23
1410	預付款項		144,232	3	19,73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	66,740	1	5,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779,990	47	2,694,792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10,05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94,073	2	90,268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61,066	1	74,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20,321	-	22,8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二)、六(四)、八、九	2,862,637	48	2,833,703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五)、八	19,500	-	14,3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七	30,420	1	31,641	1
1780	無形資產	四	5,920	-	9,7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三)、六(十二)	26,836	-	24,913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53,293	1	226,454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7,158	-	17,4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96	-	15,91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17,172	53	3,361,476	55
1XXX	資產總計		$ 5,997,162	100	$ 6,056,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八	$ 959,971	16	$ 1,248,777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六)、八	259,938	4	329,897	6
2150	應付票據		29,590	-	22,275	-
2170	應付帳款		324,415	6	262,2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82,012	3	116,33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	80,370	1	10,0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五)	2,18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六)、八	100,038	2	156,63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68	-	2,493	-
	流動負債合計		1,940,782	32	2,148,765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六)、八	1,224,048	21	1,278,396	2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	28,591	-	28,591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五(三)、六(十二)	45,115	1	44,26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五)	3,80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四)、六(七)	6,646	-	4,54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8,401	22	1,355,988	22
2XXX	負債總計		3,249,183	54	3,504,753	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八)				
3100	股　本		1,202,863	20	1,202,863	20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3300	保留盈餘	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303	9	534,859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531	1	61,5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172	13	599,250	10
3400	其他權益	四	(70,101)	(1)	(70,531)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693,039	45	2,495,255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八)	54,940	1	56,260	1
3XXX	權益總計		2,747,979	46	2,551,515	4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97,162	100	$ 6,056,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九)	$ 5,024,292	100	$ 3,151,6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4,385,524)	(87)	(2,899,538)	(92)
5900	營業毛利		638,768	13	252,139	8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93,823)	(2)	(81,326)	(3)
6200	管理費用		(108,846)	(2)	(86,3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60)	-	(12,6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86	-	2,791	-
	營業費用小計		(216,343)	(4)	(177,549)	(6)
6900	營業利益		422,425	9	74,5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7,491	-	8,217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3,456	-	2,355	-
7130	股利收入	四	495	-	682	-
7190	其他收入	四	23,867	-	72,214	3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531	-
7510	利息費用		(24,738)	(1)	(26,371)	(1)
7590	什項支出		(1,065)	-	(50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2,771)	-	(293)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7,032)	-	(36,664)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四	(1,020)	-	-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	(1,944)	-	(1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13,261)	- 1	21,147	1
7900	稅前淨利		409,164	8	95,737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二)	(87,373)	(2)	(9,375)	-
8200	本期淨利		321,791	6	86,362	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七)	(1,625)	-	(5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325	-	11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505	-	(4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892)	-	(13,19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518	-	2,12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小計		(2,374)	-	(11,0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	-	(11,53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922	6	$ 74,82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7,640	6	$ 84,44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51	-	1,922	-
	合計		$ 321,791	6	$ 86,36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070	6	$ 75,45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52	-	(629)	-
	合計		$ 321,922	6	$ 74,823	3
	每股盈餘	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13,829	$ 55,120	$ 686,606	$ (11,864)	$ (6,314)	$ (43,365)	$ 2,564,146	$ 59,129	$ 2,623,275
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21,030	-	(21,030)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6,423	(6,423)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44,343)	-	-	-	(144,343)	-	(144,343)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84,440	-	-	-	84,440	1,922	86,362
民國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14)	-	(474)	(8,988)	(2,551)	(11,53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2,240)	(2,2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2,863	167,271	534,859	61,543	599,250	(20,378)	(6,314)	(43,839)	2,495,255	56,260	2,551,515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8,444	-	(8,444)	-	-	-	-	-	-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8	(8,988)	-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	(120,286)	-	-	-	(120,286)	-	(120,286)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	317,640	-	-	-	317,640	4,151	321,791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75)	3,805	(1,300)	430	(299)	13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172)	(5,1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543,303	$ 70,531	$ 779,172	$ (22,453)	$ (2,509)	$ (45,139)	$ 2,693,039	$ 54,940	$ 2,747,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9,164	$ 95,73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2,817	322,053
攤銷費用	8,600	8,0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86)	(2,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020	-
利息費用	24,738	26,371
利息收入	(7,491)	(8,217)
股利收入	(495)	(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944	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71	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5,183	(79,61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5,460)	(65,7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9,847	(31,579)
存貨（增加）減少	77,985	92,78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497)	3,70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315	(5,3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144	61,5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190	(69,4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5)	(1,18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74	5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10,738	346,479
收取之利息	7,495	8,327
收取之股利	495	682
支付之利息	(25,217)	(26,324)
支付之所得稅	(17,301)	(20,9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76,210	308,188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50,2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1,322	(10,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7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3,505)	(396,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3,161	(6,10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1	4,734
取得無形資產	(567)	(2,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74)	(7,1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072)	(468,6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8,806)	(252,26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59)	40,057
舉借長期借款	(110,941)	493,781
發放現金股利	(120,286)	(144,343)
非控制權益變動	(5,172)	(2,241)
租賃本金償還	(1,06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229)	134,9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	(6,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6,582)	(32,0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876	716,8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8,294	$ 684,8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56,372,172元，每股分配1.3元，股票股利新台幣24,057,260元，每股分配0.2元，股東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1,530,8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17,640,818	
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17,640,8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764,08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509
可供分配盈餘		747,838,113
分配項目		
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3元）		(156,372,172)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0.2元）		(24,057,2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7,408,6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 一一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24,057,2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405,72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2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上述配股比率如嗣後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比率等相關事宜。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四、本增資案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實務及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規定，新增第 3 項文字。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內容，酌作文字修改。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74 條內容，酌作文字修改。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四 章　董 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九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得支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 21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1.營業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2.帳目簿冊及決算書表之稽核。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4.其他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 五 章　監　察　人~~（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 21 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七章　會　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六**章　會　計 第 三十 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以下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刪除監察人之規定及配合公司需求修正股利政策。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以不低於扣除彌補虧損後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分配股東股息紅利，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其他重要資產。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4條內容修正。
三、評估程序： (一).....(略)	三、評估程序： (一).....(略)	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六).....(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六).....(略)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 .....(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5. .....(略) (二).....(略)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 .....(略)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4.～ 5. .....(略) (二).....(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內容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財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3. …..(略)	2.～ 3. …..(略)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依前(一)至(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資產估價程序：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若為建設業時，**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三)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二)……(略)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四)～(五)……(略)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二)……(略)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四)～(五)……(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略)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略)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及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一)～(六).....(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三).....(略)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三).....(略)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二十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二十五、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遵照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規定修正。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

第四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 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 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

第五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主。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主。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三、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四、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五、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

第六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及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已不合時宜，擬依最新頒布法令規章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新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人員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

第七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廢除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制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敬請　決議。

說明：

一、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已不合時宜，擬依最新頒布法令規章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業經111年3月23日第二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資料如下。

決議：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選舉事項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將於111年6月19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設置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席)，均採候選人提名制。

三、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

四、 董事會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現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文件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第68頁。

五、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	持有股數
游志成	淡江大學 化工系	東隆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長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長 隆祥興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SARAH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長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 恆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880,396
游進宗	延平中學	東隆興業(股) 公司監察人 勝昌製藥廠 (股)公司 常務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1,727,010
游榮杰	南港高工	東隆興業(股) 公司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東隆(越南)公司總經理 琦美環球(股)公司董事 SARAH INTERNATIONAL CO.,LTD.董事	6,601,686
游榮利	龍華科技 大學	東隆興業(股) 公司總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東隆(越南)公司董事	6,243,230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月	台北商專 企管科	東隆興業(股) 公司課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持股： 5,001,989 代表人持股： 2,551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凱評	輔仁大學 織品系	東隆興業(股) 公司副總經理	東隆興業(股)公司董事 東隆興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法人持股： 1,025,000 代表人持股： 63,867
琦美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周經緯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琦美興業(股) 公司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合美生活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營磐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持股： 4,800,556 代表人持股： 90,514
巨存宏(股)公司代表人：陳伯洋	美國南加大 GEMBA 碩士	永進機械工業 (股)公司 董事長	永進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勝昌製藥廠(股)公司董事 精呈科技(股)公司董事 達易智造(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 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董事 財團法人工具機發展基金會常務董事	法人持股： 3,755,000 代表人持股： 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21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及兼任	持有股數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吳學陶	逢甲大學國貿系	1.合庫金庫分行經理 2.合庫金庫總行處長 3.合作金庫專門委員	東隆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5,000	因考量其專才與相關工作經驗係公司業務之所需，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黃泰鋒	東吳大學法律系	1.泰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3.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泰碩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顧問 東隆興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世代傳媒(股)公司董事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0	—
馬佑德	文化大學觀光系	1.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2.香港力群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兼業務副總經理 3.鐠德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4.志邦企業有限公司經理 5.奇通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6.源發五金有限公司業務	碩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150,000	—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二、 本公司為營運需求，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之考量，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關於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7頁～第68頁之候選人名單的現職及兼任欄位。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公司。

第　三　條：本公司所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3010 不織布業
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5. C306010 成衣業
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9.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0.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4. JE01010 租賃業
1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背書保證；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柒億貳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　九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換發或補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及印花稅。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三 條：(刪除)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及常務董事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六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股東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其從事公務之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自第21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就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1.重要經理人之任免。

2.營業方針之決定。

3.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4.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5.本公司重要組織之建立、調整及撤銷與重要章則之核定。

6.重要合約之核定。

7.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可。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餘事項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五 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1.營業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2.帳目簿冊及決算書表之稽核。

3.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糾舉。

4.其他法令賦與之權限。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事務，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過半數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二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錄二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91年6月18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 二 條：股東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 三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 四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五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 六 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七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八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九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經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統計時需加計電子通訊平台選舉票之統計結果，以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 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和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經 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得不受此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作業程序陸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陸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主。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分別由董事長及財務主管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書」，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紀錄，「用印申請書」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一、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六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經 110 年 7 月 28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五、公告申報程序(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衍生性商品交易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弊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財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三)之會計師意見。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股本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股本之百分之二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所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包括購買或交換而取得,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三、評估程序(六)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五、公告申報程序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四、作業程序(一)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5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50 萬元，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100 萬元。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為限。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

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八、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十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錄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一、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120,286,286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8,000,000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不得低於800,000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各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明細如下：

基準日：111年4月1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游志成	108.6.20	普通股	2,880,396	2.39%
董事	游榮杰	108.6.20	普通股	6,601,686	5.49%
董事	游榮利	108.6.20	普通股	6,243,230	5.19%
董事	懋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月	108.6.20	普通股	5,001,989	4.16%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凱評	108.6.20	普通股	1,025,000	0.85%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進益	108.6.20	普通股	1,025,000	
董事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泰興	108.6.20	普通股	1,025,000	
獨立董事	吳學陶	108.6.20	普通股	5,000	0%
獨立董事	黃泰鋒	108.6.20	普通股	0	0%
監察人	游進宗	108.6.20	普通股	1,727,010	1.44%
監察人	琦美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游榮駿	108.6.20	普通股	4,800,556	3.99%
監察人	周經緯	108.6.20	普通股	90,514	0.08%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1,752,301股，佔股份總額18.08%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6,618,080股，佔股份總額5.51%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合計				28,370,381	23.59 %

附錄八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2,405,726股，主要係因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將營運盈餘之所得保留於公司，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預估未來公司營收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202,862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3元(註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股(註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上述股東股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民國111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286,286股計算之，尚未經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11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